

第 8263 號公告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第 1131 章)

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再度委任黃楚淇女士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